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摘要

董事會已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並額外訂立數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a) R&C Japan與吉本訂立之版稅總協議；
- (b) R&C Asia與Fandango訂立之錄音室分租租約；
- (c) 吉本與R&C Japan訂立之分租租約；
- (d) R&C Japan與ITS訂立之影帶製作總協議；
- (e) R&C Japan與Yoshimoto Club訂立之總委託協議；
- (f) R&C Japan分別與Yoshimoto Club及Fandango訂立之商品版稅總協議；
- (g) R&C Japan與Fandango訂立之數碼發行總協議；

(h) R&C Japan與吉本訂立之宣傳總協議；及

(i) R&C Japan與小室先生訂立之監製協議。

通函及股東大會

由於上文(c)至(i)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低於2.5%，或多於2.5%但低於25%，年度代價亦少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文(a)及(b)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吉本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有關上述(a)及(b)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上文(a)及(b)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股東。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關於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股東批准本集團與吉本及其聯繫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年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以下為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預期每年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a) R&C Japan與吉本訂立之版稅總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完成收購Yoshimoto Music註冊股本80%後，R&C Japan與吉本作為若干藝人之經理人公司，訂立藝人演出總協議（「版稅總協議」），協議由簽訂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管R&C Japan與吉本間所有藝人演出安排，其後可經雙方商議按連續三年期重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項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獨立股東批准版稅總協議，年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R&C Japan與吉本訂立協議，將版稅總協議之年期押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協議範圍除藝人演出安排外包括宣傳活動及版權分授。根據經修訂協議，吉本亦將於其製作之若干電視節目收錄R&C Japan之影像及影音錄像作宣傳用途，並授權R&C Japan製作及銷售收錄由吉本擁有母帶版權之電視節目內容的影音產品。吉本將就此獲支付版稅，而有關款項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支付。版稅總協議經修訂條款經吉本與R&C Japan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應付吉本之版稅將根據影像及影音錄像產品之零售價減包裝費用及銷量之80%計算。每項產品之版稅收費介乎1%至10%不等，視乎不同藝人之過往銷量記錄而定，須每半年支付。

年度限額由董事根據本年度R&C Japan之預計發行時間表、預期銷量及隨後兩年之唱片發行收入之預計增長百分比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C Japan已發行合共81張專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音樂業內傳統淡季），R&C Japan發行合共25張專集。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R&C Japan發行之音樂產品數目將達接近100張專集。董事亦預期，截至二零零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R&C Japan將可維持其現有唱片發行量。下表載列建議限額及以往根據版稅總協議支付之概約版稅金額（由日圓換算為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限額	2.0	4.0	20.0	22.0	26.0
已付藝人版稅	1.1	3.9			

董事明白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限額比較，上述建議限額相對較高，惟經考慮：(i)宣傳活動及版權分授之額外版稅；(ii)早前發行但仍可銷售及收取該等版稅之累積音樂及視聽產品系列；(iii)吉本可提供予R&C Japan之知名藝人選擇增多；及(iv) R&C Japan日後之唱片發行業務之預計銷量，並假設超過50%宣傳活動將由吉本進行以及收錄將予發行之電視節目內容之DVD銷量將有所增加，而該等產品一般邊際利潤較高，彼等認為限額屬合理。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所規定，版稅總協議須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版稅最高年度總值，有關總值預期分別不超過20,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限額為26,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8.7%、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0.4%及本公司緊接本公佈前五日之市值約13.4%。

(b) R&C Asia與Fandango訂立之錄音室分租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R&C Asia與Fandango訂立租賃協議（「錄音室分租租約」），向Fandango分租位於No. 4-19, 1-chome, Katsushima, Shinagawa-ku, Tokyo, Japan，總樓面面積約1,344平方米之倉庫其中部分，連同倉庫內音樂設備及設施，年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Fandango將使用該物業作存放貨品用途，以及供其錄音室相關業務作為錄音室之用。該項租賃安排經Fandango與R&C Asia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項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錄音室分租租約應付予R&C Asia之租金乃按倉庫及其設施實際經營成本（預計每月最多約為19,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300,000港元），包括R&C Asia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總租約應付租金），加上按該等成本10%釐定之行政費用計算得出，並須於接獲發單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本集團訂立錄音室分租租約將須受最高年度總值所限，按估計全年每月經營及行政成本計算，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有關總值將不超過17,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5.7%、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8%及本公司緊接本公佈前五日之市值約8.8%。

以下為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低於2.5%，或多於2.5%但低於25%，每年代價亦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c) 吉本與R&C Japan訂立之分租租約

R&C Japan及R&C Asia已各自終止其分別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分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R&C Japan與吉本訂立分租協議（「分租租約」），據此吉本分租位於3rd Floor, Taisei Yoshimoto Building, 1-14 Kanda Jimbo-cho, Chiyoda-ku, Tokyo, Japan，總樓面面積約298.7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租租約於本集團一般業務中訂立，而其條款經吉本與R&C Japan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分租租約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根據分租租約應付租金每月約1,700,000日圓（約相當於116,500港元）須於每月月底支付，有關租金乃經參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總租約項下吉本應付之租金以及有關辦公室大樓位置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根據所佔用總樓面面積，且計及根據分租租約辦公室物業內有關辦公室之佈置及結構裝置後釐定。除租金外，吉本將按成本向R&C Japan收取電費、燃氣費及水費等經營開支，而有關開支估計每月約為675,000日圓（約相當於46,580港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由於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租金最高年度總值及其他開支將不超過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0.7%、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0.8%及本公司緊接本公佈前五日之市值約1.0%，故分租租約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限額乃由董事按分租租約所載預期每年租金及每年經營開支預期金額計算得出。

(d) R&C Japan與ITS訂立之影帶製作總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R&C Japan與ITS訂立影帶製作總協議（「影帶製作總協議」），據此，ITS將按訂單根據R&C Japan之要求及規格以R&C Japan指定之方式，為R&C Japan製作（包括提供視像製作服務）包含錄像或視聽製作之影帶，以及轉讓該等影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複製及發行權利予R&C Japan，年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ITS之影帶製作服務將涵蓋將包含於影帶及其他相關作品內之視像或視聽製作之策劃、指導、拍攝、錄製、挑選及剪接。該等製作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影帶製作總協議之條款經ITS與R&C Japan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作為製作服務之代價，R&C Japan將向ITS支付影帶製作費，該等款項將為ITS有關製作之實繳開支，惟不超過按個別情況根據製作規模與R&C Japan之要求及規格而議定最高款額，加上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並須於接獲發單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製作費之最高年度總值預期不超過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0.7%；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0.8%及本公司緊接本公佈前五日之市值約1.0%，故影帶製作總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限額乃由董事根據R&C Japan之估計製作期及有關製作費計算得出。

(e) R&C Japan與Yoshimoto Club訂立之總委託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R&C Japan與Yoshimoto Club訂立總委託協議（「總委託協議」），據此，Yoshimoto Club將按訂單製作及向R&C Japan銷售商品，年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商品將用作宣傳本集團之音樂銷售。該等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總委託協議之條款經Yoshimoto Club與R&C Japan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作為製作商品之代價，R&C Japan將向Yoshimoto Club支付商品製作費，加上按該等製作費10%釐定之行政費用，並須於接獲發單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製作費加行政費之最高年度總值預期不超過3,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2%、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4%及本公司緊接本公佈前五日之市值約1.8%，故總委託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限額乃由董事根據未來一年之商品訂購計劃計算得出。

(f) R&C Japan分別與Yoshimoto Club及Fandango訂立之商品版稅總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R&C Japan分別與Yoshimoto Club及Fandango訂立商品版稅總協議（「商品版稅總協議」），年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Yoshimoto Club及Fandango於製作商品時將可使用R&C Japan之知識產權（包括R&C Japan擁有之內容、母帶及藝人）。授出該項知識產權使用權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商品版稅總協議之條款經R&C Japan分別與Yoshimoto Club及Fandango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作為使用R&C Japan知識產權以製作商品之代價，Yoshimoto Club及Fandango各自將向R&C Japan支付介乎商品銷量5%至30%不等之商品專利費，該專利費可由有關訂約方因應個別訂單共同議定，並須每半年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商品專利費之最高年度總值預期不超過4,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3%、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6%及本公司緊接本公佈前五日之市值約2.1%，故商品版稅總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限額乃由董事根據Yoshimoto Club及Fandango分別向R&C Japan表明之預期商品銷量計算得出。

(g) R&C Japan與Fandango訂立之數碼發行總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R&C Japan與Fandango訂立數碼發行總協議（「數碼發行總協議」），據此，Fandango將按訂單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其他數碼媒體，發行R&C Japan之音樂及視聽製作，年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發行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數碼發行總協議之條款經Fandango與R&C Japan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作為發行安排之代價，Fandango將向R&C Japan支付扣除外部費用後收益之50%作為佣金，並須於接獲發單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佣金之最高年度總值預期分別不超過1,2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故數碼發行總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年度限額款額為2,8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0.9%、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1%及本公司緊接本公佈前五日之市值約1.4%。年度限額乃由董事根據Fandango之數碼發行銷售預測計算得出。

(h) R&C Japan與吉本訂立之宣傳總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R&C Japan與吉本訂立宣傳總協議（「宣傳總協議」），據此，吉本將安排於電視及電台節目、雜誌及以任何其他廣告宣傳R&C Japan之音樂及視聽製作，年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宣傳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宣傳總協議之條款經吉本與R&C Japan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作為宣傳服務之代價，R&C Japan將根據吉本就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雜誌及其他廣告之實繳開支，向吉本支付費用，惟不超過根據製作規模與R&C Japan之要求及規格而議定之最高款額，加上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並須於接獲發單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製作費之最高年度總值預期不超過3,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2%、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4%及本公司緊接本公佈前五日之市值約1.8%，故宣傳總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限額乃由董事根據未來一年吉本將予安排之本地電視製作計劃計算得出。

(i) R&C Japan與小室先生訂立之監製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R&C Japan與小室先生訂立監製協議（「監製協議」），據此，小室先生將以非獨家形式擔任本集團音樂製作監製，年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監製協議生效當日，小室先生將另行訂立協議，以(a)終止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小室先生以獨家形式擔任本集團音樂製作總監及(b)註銷所有根據服務協議已授予小室先生之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

等監製服務委聘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監製協議之條款經小室先生與R&C Japan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作為監製服務之代價，R&C Japan將支付按扣除付運費後淨銷售額之5%及按實際銷量之80%計算之監製專利費，該項監製費與本集團其他監製之平均專利費率相同，並須於簽訂監製協議之日起計每六個月期間結束後90日內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監製專利費之最高年度總值預期不超過7,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2.4%、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8%及本公司緊接本公佈前五日之市值約3.6%，監製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限額乃由董事根據未來一年小室先生所監製之製作之預計銷售總額計算得出。

董事相信，(c)至(i)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限額，認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人士之資料

吉本

吉本為日本主要娛樂公司之一。吉本之業務包括籌劃、監製及出售旗下多名合約演藝人演出之電視、電台及現場表演節目，並管理地產、旅遊、娛樂消遣及其他商業娛樂設施。吉本之總部設於大阪，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ITS

ITS由吉本擁有60%權益。

Fandango

Fandango由吉本擁有65%權益。

Yoshimoto Club

Yoshimoto Club由吉本擁有約81.8%權益。

小室先生

小室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音樂銷售及製作以及娛樂宮管理業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發揮吉本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來本集團與吉本產生的協同效益。持續關連交易彰顯本集團可藉進一步運用吉本集團之娛樂業務資源而受惠。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董事相信，按下文所述限額之指定限額就(a)及(b)項持續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乃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上文(a)及(b)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擬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I. 上文(a)及(b)項持續關連交易將：
 - a. 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該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項下之交易總值不得超出下文所載限額：

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限額 百萬港元
版稅總協議	20.0	22.0	26.0
錄音室分租租約	17.0	17.0	17.0

3. 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條件為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其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41條項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及20.46條項下申報規定者）之相關規定。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吉本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文(a)及(b)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該等交易有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吉本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有關上文(a)及(b)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因此，載有（其中包括）上文(a)及(b)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股東。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橋爪健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森哲夫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業務發展））
 永島修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亞洲））
 坂內光夫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日本））
 山田有人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財務））
 清水幸次先生（執行董事）
 大崎洋先生（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梅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ndango」	指	Fandango, Inc.，由吉本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的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吉本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ITS」	指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s Inc.，由吉本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的公司
「小室先生」	指	小室哲哉先生，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各監製授出認購合共最多51,734,220股股份之購股權
「收購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公佈，Rojam U.S.A., Inc.建議向Yoshimoto America收購Yoshimoto Music已發行股本20%，Rojam U.S.A., Inc.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R&C Asia」	指	R&C Asia Ltd.，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前稱Rojam Japan Ltd.

「R&C Japan」	指	R and C Lt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前稱 R&C Japan Ltd.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本就收購建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服務協議」	指	由小室先生、本公司與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據此，小室先生按獨家基準擔任本集團音樂製作總監一職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吉本」	指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一九四八年在日本註冊成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 I 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 I 組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Yoshimoto Club」	指	Yoshimoto Club Co., Ltd.，由吉本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 81.8% 及約 18.2% 的公司
「Yoshimoto Music」	指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由 Rojam U.S.A., Inc. 及 Yoshimoto America, Inc. 分別擁有 80% 及 2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僅供說明用途，日圓金額以兌換率 14.49 日圓兌 1 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 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b)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 (c) 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 內供瀏覽。